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139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2 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有關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最高達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盡力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有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附表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每股，「股份」)。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i)上文第(1)項決議案分別所示之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盡力配售股份及(ii)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分別所示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同意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批准設立及發行），一般性及特別授權董事(i)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ii)於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及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該等新普通股（「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各董事在此第(3)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使其失效。」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